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624破申1号

申请人：南漳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北省南漳县水镜大道566号（原行政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0809197100。

法定代表人：裴美武，该银行行长。

被申请人：襄阳豪天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天琪装饰公司），住所：湖北省南漳县城关镇龙鹏世纪城5号楼116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24MA48HCPW8H。

法定代表人：曾月花，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4年10月25日，申请人南漳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襄阳豪天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营不善，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法定破产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16年12月2日，豪天琪装饰公司经南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家居、建材（不含涂料）销售；办公家具及销售；土石方工程、水渠硬化工程、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及劳务分包；管道及设备安装（不含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路灯安装；户外广告牌制作及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屋拆迁工程施工及劳务分包。（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经营不善，襄阳豪天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经歇业多年。2020年11月6日，本院作出（2020）鄂0624民初2421号民事判决，确认南漳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襄阳豪天

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享有本息合计 21962.14 元的债权,后经南漳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未果。截至目前,襄阳豪天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实际办公地址,在本院涉及以襄阳豪天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标的额为 328514.84 元,均以襄阳豪天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豪天琪装饰公司系企业法人,其具备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从查明情况看,豪天琪装饰公司长期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豪天琪装饰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因此,南漳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提出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漳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对襄阳豪天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坤
审 判 员 邱 德 汉
审 判 员 李 格 格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 艳 丽